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洪佳臨

電 話：04-37061328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
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9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（0019007A00_ATTCH3.doc、0019007A00_ATTCH4.docx，共2個
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104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依
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1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1948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貴校提報績優學校、優秀學務人員、優秀輔導人員
及傑出導師，並於104年4月15日前將相關資料函送國立臺
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俾利本署初選之進行(逾期不予受
理)。
- 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請確依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第3點第3項辦理：備妥
遴選表正本一式3份及評選會議紀錄。遴選表如有相關補
充資料，以20頁為限；其資料應依序裝訂避免使用膠裝
及資料夾，並附電子檔。
 - (二)遴選表內容，請依下列規定確實製作：
 - 1、事蹟欄應以上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
，詳實敘明。其所推動學輔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
續性或跨年度者，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。

- 2、遴選表應撰寫三十字以內之心語（感言或座右銘）、數位生活照片檔案或浮貼六吋乘四吋之照片。
- 3、優秀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優秀導師及績優學校，應提供實務案例文章一篇（不列入評分）。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，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，字數以八百字為限，並附電子檔。

(三)隨文檢附要點及檢核表（含一覽表）各1份，或請逕自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下載運用：

- 1、要點路徑：本部/法令規章/命令，標題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。
- 2、要點附件路徑：本部/本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資料下載，標題：友善校園獎附表二至九。
- 3、檢核表（含一覽表）路徑：本部/本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資料下載，標題：友善校園獎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、近三年獲獎名單及薦送一覽表。

(四)電子檔資料請燒錄於光碟片中，併同相關資料函送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(五)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組別為「高職組」。

四、請有意願參加者依「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」逕行檢核後，備齊上開相關資料，併同填具「薦送一覽表」，函送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104/03/05
16:07:0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